江 苏 大 学 法 学 院 文 件

法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 提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部门:

《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1年5月6日

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

为加快促进我院教师教学发展,提升教学质量与水平, 科学、规范、有效地开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,根据 《江苏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8〕 101号) 等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 务,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,促进教学服务、教师发展, 营造重视教学、研究教学的良好文化氛围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为了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有效实施,推行教师培训考核制度。

- (一)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学能力提升有机结合,在提高教师学科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同时,确保其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思政意识及教书育人水平同步提升。
- (二)正在实施助理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参照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(江大校(2015)338号)和《江苏大学法学院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。
- (三)通过助理教学工作考核,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(包括实验教师),仍需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,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8 个培训学时。
- (四)教授、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的副教授或高校从教 经历 20 年及以上的教师可自主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

教学能力提升活动,但不作学时要求;同时应积极参与青年 教师的教学指导工作,担任青年教师导师、各类培训主讲教 师、教学研讨会或沙龙主持人等。

- (五)采用听课观摩、名师讲堂、教学沙龙、专项培训、教学竞赛、教学进修、网络培训等方式提升教师政治思想素质和教学能力。相关活动的学时认定按照《江苏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8〕101号) 认定。
- (六)连续3年每学期期末学生评教成绩排名都列所在学院后10%的任课教师,学院应及时给予警示与指导,并督促其参加不少于26个学时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。

三、管理保障

- (一)教师参与各类提升教学能力的培训过程材料,由 教师或学院上传至学校建立"教师教学发展档案"网络管理 系统。
- (二)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参加各类教 学先进评比、职称评聘和相关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